

反媒體壟斷部份

	通傳會版	民進黨版	台大法律及政策研究中心版	國民黨楊麗環委員版
法案名稱	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	反媒體壟斷法	傳播事業集中防制法	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
立法目的	第一條：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輔弼民主政治與公眾監督，規範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防範過度集中與跨媒體壟斷，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維護言論自由、意見及文化多元性與新聞專業自主，防止媒體壟斷，特制訂本法。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強化傳播事業跨業經營監理，防止資訊壟斷，維護多元意見之表達與散佈、保障人民視聽權益、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特制訂本法。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防制跨媒體壟斷，特制定本法。

	通傳會版	民進黨版	台大法律及政策研究中心版	國民黨楊麗環委員版
媒體之定義	<p>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廣播電視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二、新聞節目：指以時事報導或評論為內容之節目。</p> <p>三、新聞頻道：指以製播新聞節目為主要內容之頻道。</p> <p>四、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指前款以外經常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p> <p>五、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刊期為每日或每隔六日以下之期間按期發行，以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之出版品。</p> <p>六、日報：指每日發行之新聞紙。</p> <p>七、雜誌：指用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期間按期發行之出版品。</p> <p>八、週刊：指每週發行之雜誌。</p>	<p>第四條(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媒體：指系統、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全國性廣播與全國性日報。</p> <p>二、系統：指收視戶規模在一萬戶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服務之電信事業。</p> <p>三、無線電視：指依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之電視事業。</p> <p>四、新聞及財經頻道：指以製播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並在系統播出之頻道。</p> <p>五、全國性廣播：指以無線電傳播聲音節目並在全國半數以上之直轄市、縣、市，以直接播送或與他電台協議於同一時間或一週內先後播送相同節目之廣播電台。</p> <p>六、全國性日報：指每日晨間發行，以中文刊載新聞、財經、資訊、</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本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傳播事業：指全國性日報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全區性無線廣播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p> <p>二、全國性日報：指每日發行，以中文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並在全國半數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販售之新聞紙。</p> <p>三、無線電視事業：指依廣播電視法許可經營之民營電視事業。</p> <p>四、全區性無線廣播事業：指依廣播電視法許可經營之全區性無線廣播電台。</p> <p>五、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指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許可經營之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p> <p>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許可經營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p> <p>七、頻道銷售代理事業：指受傳播事業之委託，代理其頻道節目公開播送之事業。</p> <p>八、關係人：指與傳播事業具有連結關係之自然人或法人，其範圍如下： (一)傳播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傳播事業之關係企業。 (三)直接或間接控制傳播事業經營、財務、人事任免，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實</p>	<p>第二條(名詞定義)</p> <p>一、廣播電視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p> <p>二、媒體事業：指包括本條第一款之各類廣播電視事業、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台之電信事業、日報及網際網路內容事業供應者。</p> <p>三、跨媒體：指本條第一款之各類廣播電視事業、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台之電信事業或網際網路內容事業供應者之任一事業與日報間之結合。</p> <p>四、新聞節目：指以時事報導或評論為內容之節目。</p> <p>五、新聞頻道：指以製播新聞節目為主要內容之頻道。</p> <p>六、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指前款以外固定製播新</p>

九、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週刊：指以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與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週刊。

十、年平均收視率：指前一年度全國總人口收視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個別頻道之平均比率。

十一、年平均收聽率，包括全國年平均收聽率及地區年平均收聽率：

(一) 全國年平均收聽率：指前一年度全國總人口收聽個別廣播事業之平均比率，或收聽廣播事業依臺呼區分經營之個別廣播網之平均比率。

(二) 地區年平均收聽率：指前一年度地區總人口收聽於該地區內個別廣播事業之平均比率，或收聽廣播事業依臺呼區分經營之個別廣播網之平均比率。

十二、年平均閱讀率：指前一年度全國總人口閱讀個別日報或新聞資訊與時

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並在全國半數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販售之新聞紙。

質影響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出資額之股東，推定具有實質影響力。

(四)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人持有已發行量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九、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與他事業合併。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十、頻道：指依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許可經營之節目供應事業。

收視率占有率：指自申請之日起前一年內，某特定頻道之收視率，占該年所有頻道總收視率之百分比。

十一、媒體相關市場：指下列市場

(一)閱聽眾市場：廣播、雜誌、日報等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多媒體服務等相關媒體。

(二)與節目製播上下游相關之市場：節目授權、轉播權、付費電視上架權。

(三)廣告市場。

聞節目之頻道。

七、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刊期為每日或每隔六日以下之期間按期發行，以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之出版品。

八、日報：指每日發行之新聞紙。

九、網際網路內容事業：指經由網際網路提供線性頻道之視訊服務經營者。

十、市佔率：指在一定期間內，媒體事業在國內之訂戶數，占該特定市場所有訂戶數百分率；若無確切訂戶數資料之媒體事業，依廣告收入進行市佔率計算。

十一、接觸率：指民眾於一定時間內接觸不同媒體之比例。

十二、聯播：指廣播電視事業間協議於同一時間或一週內先後播送相同節目。

十三、聯合經營：指廣播電視事業間經協議安排經常性聯播，並分配廣告收入之全部或一部，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事評論週刊之平均比率。

十三、聯播：指廣播電視事業間協議於同一時間或一週內先後播送相同節目。

十四、聯合經營：指廣播電視事業間經協議安排經常性聯播，並分配廣告收入之全部或一部，期間達一年以上。

十五、多系統經營者：指單一股東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二以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各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

十六、頻道代理商：指受廣播電視事業、多系統經營者或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之委託或授權，居中仲介頻道節目公開播送之事業。

	通傳會版	民進黨版	台大法律及政策研究中心版	國民黨楊麗環委員版
主管機關	<p>第三條（主管機關） 本法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規定事項，涉及他機關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商請各該機關辦理之。</p>	<p>第三條（主管機關） 本法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得商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本法及相關法規配合辦理之。</p>	<p>第三條（主管機關）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應設置傳播事業集中防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理依本法申請許可之案件。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等機關代表。 二、公民團體或視聽眾代表。 三、傳播產業協會代表。 四、具傳播、財經、法律等專家學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審議委員會得獨立作成行政處分並交付主管機關執行。 不服審議委員會之行政處分，免經訴願程序，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審議委員會所為行政處分，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上級機關得撤銷或變更之規定。 審議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條（主管機關） 本法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得商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依其主管法規配合辦理之。</p>

	通傳會版	民進黨版	台大法律及政策研究中心版	國民黨楊麗環委員版
法律定位	<p>第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如構成結合或聯合行為，應另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或申請。</p>	<p>第二條（法律之適用）</p> <p>媒體整合之管制、媒體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禁止，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有關傳播事業水平集中和跨業集中涉及之經營許可、事業結合與股權變動，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p>	<p>第四條（本法為特別法）</p> <p>關於跨媒體股權之轉讓、財產或營業項目之轉讓、共同或委託他人經營，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p>

	通傳會版	民進黨版	台大法律及政策研究中心版	國民黨楊麗環委員版
產業資訊蒐集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得令廣播電視事業、多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代理商提供營業有關之數據、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料；其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p> <p>前項數據、資訊及資料，除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事項，其公開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違反法規者，不予公開外，主管機關得彙整公告。</p> <p>第一項數據、資訊及資料應提供之項目及格式、提供之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年平均收視率、年平均收聽率及年平均閱讀率調查。</p> <p>廣播電視事業、多系統經營者、頻道代理商及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對於前項調查，負有協力義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一項調查之資料，除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p>	<p>第七條（媒體股權揭露義務）</p> <p>媒體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每年將下列資訊送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揭露於媒體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單。 三、事業之股權結構圖。 四、年報。 五、董監事選任辦法。 六、股東常會、臨時會之議事錄。 <p>除前項規定外，系統另應公開揭露下列財務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轉投資事業概況。 六、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p>第十七條（主管機關對於傳播事業之資訊公開）</p> <p>主管機關每季應定期調查並公告下列傳播事業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傳播事業之名稱、地址、代表人、董事、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資訊。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傳播事業已發行股份，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資訊，以及該股東同一自然人或法人之關係人之持股資訊。 三、傳播事業及其他事業之關係版圖。 <p>主管機關得命當事人提供前項各款之資訊，當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p> <p>第十八條（主管機關之年度報告義務）</p> <p>主管機關每二年應就本國傳播事業集中化情形、傳播事業跨業經營之表現、廣播電視內容多元化之表現，提出調查評估報告。前項調查評估報告應對外公開，並送立法院備查。</p>	<p>第五條（市佔率及接觸率之調查與公告）</p> <p>主管機關為瞭解通訊傳播市場發展趨勢，量測媒體事業影響力，應定期辦理市佔率及接觸率調查。</p> <p>媒體及與主管機關依據本法審理結合案件之相關事業對於前項調查，負有協力之義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調查之資料，主管機關於不妨害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範圍內，應定期彙整公告之。</p> <p>第二項數據、資訊及資料應提供之項目及格式、提供之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其他依法規應保密事項，其公開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違反法規者，不予公開外，主管機關應彙整公告。</p> <p>第一項受託調查之機構、學術團體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調查之原則、方法與項目、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罰則</p>	<p>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營業有關之數據、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料。</p> <p>二、違反依第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提供之項目及格式、提供之期間或其他應遵行事項。</p> <p>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履行協力義務。</p> <p>廣播電視事業經依前項規定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五條 多系統經營</p>	<p>第十九條（罰則一）</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七條規定，未依指定方式對外揭露或報備查。</p> <p>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善時為止。</p> <p>第二十二條（過渡條款之一）</p> <p>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營運之媒體，應於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達成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要求，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報履行內容。</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為處分。</p>		<p>第十五條（罰則一：警告及首次處罰）</p> <p>媒體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營業有關之數據、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料。</p> <p>二、違反第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p> <p>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指定方式對外揭露或副知主管機關。</p> <p>媒體事業經依前項規定警告後，仍不依通知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者、頻道代理商或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營業有關之數據、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料。
- 二、違反依第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提供之項目及格式、提供之期間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履行協力義務。

多系統經營者、頻道代理商或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經依前項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通傳會版	民進黨版	台大法律及政策研究中心版	國民黨楊麗環委員版
收視率、收聽率、閱讀率之調查	<p>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年平均收視率、年平均收聽率及年平均閱讀率調查。</p> <p>廣播電視事業、多系統經營者、頻道代理商及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對於前項調查，負有協力義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一項調查之資料，除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事項，其公開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違反法規者，不予公開外，主管機關應彙整公告。</p> <p>第一項受託調查之機構、學術團體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調查之原則、方法與項目、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罰則	<p>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p> <p>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履行協力義務。</p> <p>廣播電視事業經依前項規定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五條 多系統經營者、頻道代理商或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p> <p>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履行協力義務。</p> <p>多系統經營者、頻道代理商或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經依前項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通傳會版	民進黨版	台大法律及政策研究中心版	國民黨楊麗環委員版
整合定義與禁止整合情形	<p>第七條 本法所稱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指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與他事業合併，或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p> <p>二、廣播電視事業之同一股東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再取得或持有他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轉讓或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四、與他事業共同經營或委託他人經營。</p> <p>五、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約定由他人直接或間接控制。</p> <p>六、聯合經營。</p> <p>七、簽訂二年以上之頻道代理或授權契約，或授權同一頻道代理商居中仲介其頻道節目公開播送累計達三年以上，再與同一頻道代理商簽訂頻道代理或授權契約。</p>	<p>第十一條（整合之定義）</p> <p>本法所稱媒體整合，指媒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與他媒體合併者。</p> <p>二、持有或取得他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媒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受讓或承租他媒體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p> <p>四、與他媒體共同經營、聯合經營或委託他人經營者。</p> <p>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p> <p>六、與他媒體形成共通控制之關係者。</p> <p>前項第四款所稱聯合經營，係指媒體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他媒體共同決定、相互配合或相互約束業務經營之活動。</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共通控制，係指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受同一自然人、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實質影響者而言。</p> <p>同一自然人、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達到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視為已控制該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p> <p>第五條（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定義）</p> <p>本法所稱關係人，謂具有下列關係之自然人或事業：</p>		<p>第六條（結合之定義）</p> <p>本法所稱跨媒體事業之結合，指媒體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與他類媒體事業合併者。</p> <p>二、持有或取得他類媒體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p> <p>三、受讓或承租他類媒體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p> <p>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類媒體事業委託經營者。</p> <p>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類媒體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p> <p>六、共同所有：二以上媒體事業之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同一自然人或事業及其關係人、關係企業持有或出資者。</p> <p>七、共同控制：二以上媒體事業由同一自然人或事業及其關係人、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經營或人事任免，或取得實質影響力者。</p> <p>計算前項第二款及第六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p>

前項第一款所稱共同所有，指二以上事業之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由同一自然人或事業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出資者。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控制，指二以上事業由同一自然人或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經營或人事任免，或以其他方法取得實質影響力者。

股份或出資額之計算，應將受讓人之關係人所持有或取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及出資額一併計入。

第八條 本法所稱關係人，指具有下列關係之自然人或事業：

-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
-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
-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 四、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持股達十分之一之股東，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與四親等以

-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
- 二、前款之人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之事業或由其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或財團法人。
- 四、同一事業與其董事長、總經理、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份或出資額之股東，及該等董事長、總經理、股東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與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
- 五、同一事業、其關係企業與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之事業或由其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 六、第四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或財團法人。
- 七、同一事業之關係企業。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係指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

本法關於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計算，併計該股東之關係人、關係企業與第三人為該股東或其關係人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六條（媒體經營者適格性）

媒體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託人，應善盡媒體經營者之公共責任，並謹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不

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第七條（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定義）

本法稱關係人者，係指具有下列關係之自然人或事業：

-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二親等以內旁系血親。
-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事業。
-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 四、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持股達三分之一之股東，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與二親等以內旁系血親。
- 五、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事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

	<p>內旁系血親。</p> <p>五、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p> <p>六、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p> <p>第三人為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式持有之股份或出資，應計入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持有股份或出資。</p> <p>第一項第六款之關係企業，依公司法之規定。</p> <p>第十條 依本法申請整合之案件，主管機關為准駁之決定前，因外國人投資廣播電視事業，或投資廣播電視事業之資金來源於境外，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事務，或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金融秩序之虞者，應先徵詢有關機關之意見。</p>	<p>得有濫用媒體公器及侵犯新聞專業自主之行為。</p> <p>第八條（獨立董事）</p> <p>媒體應設獨立董事至少一名。</p> <p>前項之獨立董事由媒體員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經股東會選任之。</p> <p>媒體無企業工會者，前項之推舉由全體員工為之。</p> <p>獨立董事之推舉，應符合公開透明之原則。</p>		<p>事之事業。</p> <p>六、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p> <p>本法之關係企業，依公司法之規定。</p>
<p>罰則</p>		<p>第十九條（罰則一）</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獨立董事。</p> <p>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p>		

		<p>得按次連續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善時為止。</p> <p>第二十二條（過渡條款之一）</p> <p>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營運之媒體，應於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達成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要求，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報履行內容。</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為處分。</p>		
--	--	---	--	--

	通傳會版	民進黨版	台大法律及政策研究中心版	國民黨楊麗環委員版
<p>審查程序與審酌考量因素</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依本法之整合申請，得令參與整合之廣播電視事業或他事業提供組織、營運及財務等資料，並得依職權舉行聽證、辦理公聽會、座談會、問卷調查或送請有關機關、機構、團體或學者專家鑑定，必要時得通知利害關係人行言詞辯論。</p> <p>前項參與整合之廣播電視事業或他事業，關於申請核准程序及主管機關協議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為相對人。</p> <p>依本法申請整合之案件，主管機關應於相對人提出完整申請資料之日起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相對人。</p> <p>前項准駁之決定，應附具法規依據及理由。</p>	<p>第十二條（審查程序）</p> <p>媒體之整合，應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前項許可之申請應備之書件及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自受理許可申請案件完整資料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申請案件之基本資訊刊載於機關公報與機關電腦網站，並供公眾閱覽、抄錄、影印申請案件資料。</p> <p>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案件作成准駁處分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並得依職權辦理行政調查與專業鑑定事宜。</p> <p>申請人對於前項調查，負有協力之義務。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主管機關之調查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做成對申請人不利之事實認定，或逕予駁回許可申請。</p> <p>主管機關對於媒體整合之申請案件，應於申請人提出完整申請資料之日起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p>	<p>第十五條（審議委員會審酌考量因素）</p> <p>對依本法提出申請許可之案件，審議委員會應依職權進行調查、必要時應踐行聽證程序或舉辦公聽會。</p> <p>審議委員會審理前項案件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以為准駁之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眾近用管道之多樣性。 二、資訊觀點呈現之多元性。 三、消費者利益之維護。 四、經營效率之提升。 五、經營者之適格性。 六、對於媒體相關市場之影響。 七、跨業經營對媒體獨立性與公共性之影響。 八、其他為防止傳播事業集中、促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項。 <p>審議委員會得命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就前項各款事項提出資料、報告或其他有關證據；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p>	<p>第八條（審查程序）</p> <p>主管機關對於跨媒體事業之結合依本法之申請，得指定申請者提供組織、營運及財務等資料，得舉行聽證、公聽會、座談會、問卷調查或送請有關機關、機構、團體或學者專家鑑定，必要時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行言詞辯論。</p> <p>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申請，應於申請人提出完整申請資料之日起三個月內為核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報事業。</p> <p>前項核駁之決定，應附具法規依據及理由。</p> <p>第十一條（例外核准附款之目的）</p> <p>對於跨媒體事業之結合，主管機關為維護下列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為附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眾視聽權益之維護； 二、公眾接近使用媒

				<p>體之權益；</p> <p>三、維護媒體外部多元；</p> <p>四、媒體產業環境之健全發展。</p>
<p>罰則</p>		<p>第十五條(違法整合及未履行附款之處分)</p> <p>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而為整合，或申請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整合而為整合，或未履行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就許可整合所附加之條件或負擔者，主管機關得為禁止整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宣告全部或部分股份無表決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p> <p>違反主管機關依前項所為之處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參與整合之媒體之一部或全部經營許可、命其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p> <p>處分相對人因前二項處分所產生之損失，不得請求補償。</p> <p>第十九條(罰則一)</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拒絕履行協力義務。</p> <p>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善時</p>		

		<p>為止。</p> <p>第二十條（罰則二）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而為整合，或申請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整合而為整合，或未履行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三項就許可整合所附加之負擔者，主管機關除依第十五條規定處分外，得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p>		
--	--	--	--	--

	通傳會版	民進黨版	台大法律及政策研究中心版	國民黨楊麗環委員版
<p>申請審查與審核標準與各事業水平集中化管制方式</p>	<p>第十一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之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廣播電視事業，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所持有股票種類、股數及持有股數變動情形，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及公告時，應副知主管機關。</p> <p>第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其股份或出資額轉讓達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單一股東持有或取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累計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三、與其他廣播電視事業聯播達一個月以上。 四、變更事業名稱或負責人。 五、增資或減資達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六、頻道代理或授權契約之簽訂、變更或終止。 <p>經營甲類調頻（幅）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其股份或出資額</p>	<p>第十三條（禁止整合之情形）</p> <p>媒體之整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系統與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全國性廣播或全國性日報之整合。 二、系統與系統之整合構成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所禁止之情形者。 三、無線電視與無線電視之整合，但公共電視不在此限。 <p>因整合而使其在任一特定媒體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但獨立新設他媒體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整合審查準則）</p> <p>就前條所定情形外之媒體整合許可申請之准駁，主管機關應審酌許可整合對公共利益之增進，是否大於對公共利益之減損。</p> <p>媒體之整合對公共利益造成顯著損害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p> <p>對媒體整合之許可申請，主管機關得於許可時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許可整合對公共利益之增進，大於對公共利益之減損。</p> <p>本法所稱公共利益，指下列</p>	<p>第十四條（非傳播事業跨業經營傳播事業）</p> <p>營業額超過新臺幣一百億以上，或於單一特定產業市場中具控制性市場地位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申請經營或與傳播事業結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經營或參與結合之傳播事業為無線電視事業、全區性無線廣播事業。 二、申請經營或參與結合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系統，其訂戶數占有率合計達百分之十以上。 三、申請經營或參與結合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頻道，其收視率占有率合計達百分之十以上。 四、申請經營或參與結合之全國性日報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p>第十條（申報及申請核准門檻）</p> <p>下列各類媒體事業跨媒體結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營乙類或丙類調頻（幅）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 二、電視事業。 三、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四、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合併計算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十以上。 五、於經營區內獨占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播送系統。 六、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以上之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業者，或合併計算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十以上。 <p>跨媒體事業結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電視頻道之市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媒體事業結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該類頻道之市佔率達百分之二十</p>

<p>轉讓達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或單一股東持有或取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累計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增資或減資達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情形，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p> <p>多系統經營者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p> <p>前三項申報書及應檢附之資料、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頻道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頻道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對廣播電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p> <p>前項正當理由之存在，頻道代理商應就市場供需狀況、成本差異、交易數額、信用風險及其他合理事項等，負舉證責任。</p> <p>頻道代理商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每年將該年度由其代理之個別頻道名稱及授權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p> <p>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每年將該年度其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p>	<p>事項而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家安全。 二、言論自由。 三、意見多元性。 四、文化多元性。 五、區域多元性。 六、新聞專業自主性。 七、公眾視聽權益。 八、市場之公平競爭。 九、媒體產業之健全發展。 十、通訊傳播技術之互通應用。 十一、本法第六條所稱之媒體經營者適格性。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p>之日報，其發行量占有率達百分之十以上。</p> <p>前項事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具有本法所稱之控制性市場地位，但事業能證明，該數家事業之間具有實質競爭關係，或數家事業整體及其他競爭者之間不具壓倒性地位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一。 二、三家以下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 三、五家以下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 <p>第一項所指之關係人，準用第四條第八款之定義。</p> <p>第五條（無線電視事業水平集中化管制）</p> <p>無線電視事業及其關係人，不得申請經營其他無線電視事業或與其他無線電視事業結合。</p> <p>無線電視事業及其關係人，個別或合計持有或取得二家以上其他無線電視事業之</p>	<p>五以上者，推定具有支配性影響力，參與結合之事業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前項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之判斷，主管機關應根據接觸率，轉換至電視頻道市佔率，依據調查結果，分別訂定其換算比率並公告之。</p> <p>第十一條（例外核准附附款之目的）</p> <p>對於跨媒體事業之結合，主管機關為維護下列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為附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眾視聽權益之維護； 二、公眾接近使用媒體之權益； 三、維護媒體外部多元； 四、媒體產業環境之健全發展。 <p>第十二條 為達成前條所稱附款之目的，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結合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 二、由參與整合之廣播、電視事業繳回其獲核配或借用之頻率之全部或一部； 三、處分其持有或取得之個別頻道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 四、轉讓部分營業或財產；
---	--	--	---

<p>臺服務之電信事業間授權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授權頻道代理商者，亦同。</p> <p>前二項之資料，除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事項，其公開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違反法規者，不予公開外，主管機關得彙整公告。</p> <p>第十四條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我國境內授權契約之備查及彙整公告，準用前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第十五條 下列各類廣播電視事業相互整合或與他事業整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但他事業非多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代理商，且未直接、間接控制他廣播電視事業或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或未為他廣播電視事業或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直接、間接控制者，得不申請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營乙類或丙類調頻（幅）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 二、電視事業。 三、經營三個以上電視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四、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p>股份或出資額，除對一家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比例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五外，對其餘各家無線電視事業持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不得逾百分之十五。</p> <p>無線電視事業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取得其他無線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該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經審議委員會許可。</p> <p>無線電視事業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取得其他無線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該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p> <p>第六條（全區性無線廣播事業水平集中化管制）</p> <p>全區性無線廣播事業及其關係人，不得申請經營其他全區性無線廣播事業或與其他全區性無線廣播事業結合。</p> <p>全區性無線廣播事業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取得二家以上其他全區性無線廣播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除對一家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比例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五外，對其餘</p>	<p>五、免除董事、監察人或其相當職務之擔任；</p> <p>六、由參與結合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訂定頻道公平上下架管理機制，避免對於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並納入其營運計畫；</p> <p>七、其他必要之措施。</p>
---	--	--	--

<p>五、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合併計算其關係人及直接、間接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十以上。</p> <p>六、於經營區內獨占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p> <p>多系統經營者之股份或出資額轉讓達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或單一股東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取得該多系統經營者之股份或出資額，累計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適用前項規定。</p> <p>二以上經營甲類調頻（幅）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合併，或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適用第一項規定。</p> <p>第一項頻道數及訂戶數，應合併計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廣播電視事業之頻道數、訂戶數。</p> <p>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p> <p>第十六條 廣播事業所設置之電臺，其電波涵蓋率達全國人口數零點七五以上者，不得與他廣播事業合併或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p>		<p>各家全區性無線廣播事業持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不得逾百分之十五。</p> <p>全區性無線廣播事業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取得其他全區性無線廣播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該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經審議委員會許可。</p> <p>全區性無線廣播事業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取得其他全區性無線廣播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該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p> <p>第七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水平集中化管制）</p> <p>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其關係人，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訂戶數超過全國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經營其他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或及其他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結合。</p> <p>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取得其他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該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經審議委員會許可。</p>	
--	--	--	--

廣播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聽率達該地區年平均收聽率百分之十五以上，或全國年平均收聽率百分之十以上者，不予核准。

廣播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聽率達該地區年平均收聽率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或達全國年平均收聽率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第十七條 電視事業不得與他電視事業合併或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

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核准。

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計算電視事業之年平均收視率，應合併計算該事業經營之全部頻道年平均收視率；其依法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必載之頻道年平均收視率，應加重權數換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取得其他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該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八條（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水平集中化管制）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執照張數不限，但具有支配意見力量者，不在此限。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該事業具有支配力量，不得再行經營其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或與其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結合：

- 一、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事業供應者及其關係人，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頻道，年平均收視率占有率合計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推定具有支配意見力量，不得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
- 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事業

	<p>算後合併計算。</p> <p>前項加重權數，由主管機關根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必載電視頻道之數量及其提供收視之方式等情形經聽證後定之。</p> <p>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供應者及其關係人，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頻道，年平均收視率占有率合計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其於無線電視、有線電視事業及媒體相關市場事業活動之整體評價，與第一款所指年平均收視率占有率百分之二十五相當者。</p> <p>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間接控制之新聞頻道收視率占有率達新聞頻道總收視率占有率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不得再經營其他新聞頻道或與其他新聞頻道結合。</p> <p>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取得其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該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經審議委員會許可。</p> <p>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取得其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該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p>	
--	--	--	---	--

			<p>第九條(全國性日報水平集中化管制)</p> <p>全國性日報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全國性日報，合計發行人占有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不得再經營其他全國性日報或與其他全國性日報結合。</p> <p>全國性日報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取得其他全國性日報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該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經審議委員會許可。</p> <p>全國性日報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取得其他全國性日報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該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p> <p>第十條 (頻道銷售代理事業水平集中化管制)</p> <p>頻道銷售代理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或代理之頻道，其年平均收視率占有率合計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不得再代理或控制其他頻道。</p> <p>頻道代理事業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提送代理頻道之名稱、授權契約、對其他傳播事</p>	
--	--	--	---	--

			業之持股資訊等相關文件，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罰則	<p>第四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對主管機關依法不得核准、申請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經主管機關禁止之情形而仍為整合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改正措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前項所為之處分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廢止其經營許可。</p> <p>第四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他廣播電視事業整合而未經申請。</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p> <p>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五條（違法整合及未履行前款之處分）</p> <p>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而為整合，或申請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整合而為整合，或未履行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就許可整合所附加之條件或負擔者，主管機關得為禁止整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宣告全部或部分股份無表決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p> <p>違反主管機關依前項所為之處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參與整合之媒體之一部或全部經營許可、命其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p> <p>處分相對人因前二項處分所產生之損失，不得請求補償。</p> <p>第二十條（罰則二）</p> <p>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而為整合，或申請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整合而為整合，或未履行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三項就許可整合所附加之負擔者，主管機關除依第十五條規定處分外，得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三條（過渡條款之二）</p>	<p>第十九條（傳播事業違反禁止經營或結合規定之處罰）</p> <p>傳播事業及其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營其他無線電視事業或與其他無線電視事業結合。</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營其他全區性無線廣播事業或與其他全區性無線廣播事業結合。</p> <p>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營其他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與其他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結合。</p> <p>四、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再經營其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或與其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結合。</p> <p>五、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再經營其他新聞頻道或與其他新聞頻道結合</p> <p>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p>	<p>第十六條（罰則二：累進處罰）</p> <p>媒體事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p>

<p>未副知主管機關。</p> <p>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p> <p>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p> <p>七、違反第十四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p> <p>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廣播電視事業以外之事業整合而未經申請。</p> <p>廣播電視事業經依前項規定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五條 多系統經營者、頻道代理商或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p> <p>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p> <p>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p> <p>六、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p> <p>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p> <p>多系統經營者、頻道代理商或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經依前項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六條 頻道代理商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之媒體整合不符第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該事業或其關係人改正；逾期未改正或不能改正者，主管機關應自本法施行起二年內，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再經營其他全國性日報或與其他全國性日報結合。</p> <p>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再代理或控制其他頻道。</p> <p>第二十條(傳播事業違反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規定之處罰)</p> <p>傳播事業及其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除對一家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逾百分之二十五外，對其餘各家無線電視事業持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逾百分之十五。</p> <p>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審議委員會許可，擅自持有或取得其他無線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除對一家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逾百分之二十五</p>	
--	---	--	--

			<p>外，對其餘各家全區性無線廣播事業持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逾百分之十五。</p> <p>四、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審議委員會許可，擅自持有或取得其他全區性無線廣播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五、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未經審議委員會許可，擅自持有或取得其他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六、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未經審議委員會許可，擅自持有或取得其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該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七、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未經審議委員會許可，擅自持有或取得其他全國性日報之股份或出資額，達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九、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審議委員會許可，擅自經營或與傳播事業結合。</p>	
--	--	--	--	--

	通傳會版	民進黨版	台大法律及政策研究中心版	國民黨楊麗環委員版
跨媒體整合管制	<p>第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經營之頻道總數達十個以上，或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經營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總數達三個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p> <p>頻道代理商與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間之整合，合併計算其經營及代理之頻道總數達二十個以上，或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經營及代理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總數達五個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p> <p>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製播本國節目著有績效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整合得不受第一項合併計算其經營之頻道總數不得達十個以上之限制。</p> <p>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或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p>	<p>第十六條（媒體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禁止）</p> <p>媒體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直接或間接阻礙他媒體或事業參與競爭。</p> <p>二、對營運事項之交易內容，為不當之決定、維持、變更或給予差別待遇。以損害特定媒體為目的，促使第三人對該特定媒體斷絕供給、購買或為其他營運事項之差別待遇。</p> <p>第十七條（爭議之調處與仲裁）</p> <p>主管機關對系統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間有關節目授權播送、終止播送或其他營運事項之交易內容所生之爭議，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一方之申請進行爭議之調處，調處不成者得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p>	<p>第十一條（傳播事業跨業經營之許可與限制）</p> <p>無線電視事業、全國性日報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人，申請跨業經營或結合，應經審議委員會許可。但申請經營或結合後，有下列任二情形者，應不予許可：</p> <p>一、前揭傳播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其訂戶數達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前揭傳播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全國性日報，其發行人量達所有全國性日報年平均發行人量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前揭傳播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無線電視、有線廣播電視頻道、衛星廣播電視頻道及頻道代理商所代理之頻道，合計收視率占有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第十二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跨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經營集中化管制）</p> <p>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其關係人，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p>	<p>第十二條 為達成前條所稱附款之目的，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p> <p>一、結合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p> <p>二、由參與整合之廣播、電視事業繳回其獲核配或借用之頻率之全部或一部；</p> <p>三、處分其持有或取得之個別頻道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p> <p>四、轉讓部分營業或財產；</p> <p>五、免除董事、監察人或其相當職務之擔任；</p> <p>六、由參與結合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訂定頻道公平上下架管理機制，避免對於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並納入其營運計畫；</p> <p>七、其他必要之措施。</p>

者，不予核准。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者，或經營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之整合，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不適用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代理商整合或為關係人者，應加重權數換算其年平均收視率。

前項加重權數，由主管機關根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及頻道代理商之規模及其對頻道上下架之影響等情形經聽證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代理商之整合，致其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之頻道，達各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可利用頻道之百分之十以上者，不予核准。

或與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結合，應經審議委員會許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 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供應（控制）之頻道，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十分之一。
- 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供應（控制）之頻道，其年平均收視率占有率合計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十三條 參與結合之跨媒體事業未依主管機關前條命令履行其義務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

前項規定，於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規定附負擔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媒體事業依第十二條規定應採行之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之措施，應每年檢討其成效並作報告後公告之。

主管機關審酌媒體事業履行情形，認定已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後，得調整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措施。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代理商之整合，致其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之頻道，達各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可利用頻道之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代理商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經營及代理之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予核准。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代理商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經營、代理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者，不予核准。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經營及代理之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

予核准。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經營或代理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第二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間接控制之廣播事業之年平均收聽率達全國年平均收聽率百分之十以上或電視事業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核准。

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間接控制之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之頻道總數達十個以上，或合併計算其經營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總數達三個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間接控制之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頻道代理商經營及代理之頻道總數達二十個以上，或合併計算其經營及代理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

總數達五個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廣播電視事業間或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代理商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間接控制之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或代理之頻道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或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核准。

廣播電視事業間或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代理商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間接控制之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或代理之頻道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者，或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與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多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代理商整合或為關係人者，應加重權數換算其年平均收視率。

前項加重權數，由主管機關根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必載無線電視頻道之數量及其提供之收視方式，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

及頻道代理商之規模及其對頻道上下架之影響等情形經聽證後定之。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製播本國節目著有績效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整合得不受第二項合併計算其經營之頻道總數不得達十個以上之限制。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日報或週刊，合併計算其年平均閱讀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不予核准。

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日報及週刊，合併計算其年平均閱讀率達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十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第二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與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整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電視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或經營、代理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與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整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該類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推定具有支配性影響力，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改正措施，防範跨業壟斷之危險；參與整合之事業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採行改正措施者，得核准其申請。

廣播電視事業與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整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電視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跨媒體壟斷之危險視為已具體化，主管機關應禁止其整合。

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與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整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該類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新聞多元因跨媒體壟斷而受威脅之危險視為已具體化，主管機關應禁止其整合。

前三項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之判斷，主管機關應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日報、週刊之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之整體影響；並應根據公眾重複收視、收聽、閱讀之情形，不同媒體對公眾意見影響之方式及重複收視、收聽、閱讀之加強或抵銷效果等因素，分別訂定其換算比率，經聽證後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申請整合之案件，主管機關擬予核准者，為維護下列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職權為附款：

- 一、新聞媒體專業自主。
- 二、廣播電視事業內部多元。
- 三、公眾視聽權益之維護。
- 四、公眾接近使用媒體之權益。

- 五、 資訊來源之多元性。
- 六、 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效率之提升。
- 七、 廣播電視產業環境之健全發展。
- 八、 通訊傳播技術互通應用。
- 九、 通訊傳播內容多樣化。
- 十、 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監督。
- 十一、 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前項附款，應以必要且造成最小損失為原則，並應先與相對人協商，無法達成協議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章規定，得要求相對人採行下列改正措施，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

- 一、 整合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
- 二、 停止經營一個或多個電視頻道。
- 三、 由參與整合之廣播、電視事業繳回其獲核配或借用之頻率之全部或一部。
- 四、 處分其持有或取得之股份或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
- 五、 轉讓部分營業或財產。
- 六、 免除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當職務之擔任。
- 七、 由參與整合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訂定頻道公平上下架管理機制，避免對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並納入其營運計畫。
- 八、 維護新聞專業自主及確保廣播電

	<p>視事業內部多元之有效處置。 九、其他必要之措施。 前項措施之採行，應以必要且造成最小損失為原則。</p>			
<p>罰則</p>	<p>第二十六條 相對人未依主管機關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命令履行義務，或未依協議採行經其同意之改正措施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附負擔者，亦同。</p> <p>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相對人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採行之改正措施，應每年檢討其成效並作成報告後，公告之。 主管機關審酌相對人履行情形，認定已符合本章規定者，得調整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措施。</p> <p>第四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對主管機關依法不得核准、申請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經主管機關禁止之情形而仍為整合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改正措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前項所為之處分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廢止其經營許可。</p>	<p>第二十一條（罰則三）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有前項規定情事，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傳播事業違反禁止經營或結合規定之處罰） 傳播事業及其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八、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跨業經營或結合應經許可及不予許可之情形。 九、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應經許可及不予許可之情形</p>	

	通傳會版	民進黨版	台大法律及政策研究中心版	國民黨楊麗環委員版
<p>申報與媒體資訊揭露</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得令廣播電視事業、多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代理商提供營業有關之數據、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料；其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p> <p>前項數據、資訊及資料，除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事項，其公開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違反法規者，不予公開外，主管機關得彙整公告。</p> <p>第一項數據、資訊及資料應提供之項目及格式、提供之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依本法之整合申請，得令參與整合之廣播電視事業或他事業提供組織、營運及財務等資料，並得依職權舉行聽證、辦理公聽會、座談會、問卷調查或送請有關機關、機構、團體或學者專家鑑定，必要時得通知利害關係人行言詞辯論。</p> <p>前項參與整合之廣播電視事業或他事業，關於申請核准程序及主管機關協議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為相對人。</p> <p>依本法申請整合之案件，主管機關應於相對人提出完整申請資料之日起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p>	<p>第七條（媒體股權揭露義務） 媒體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每年將下列資訊送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揭露於媒體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單。 三、事業之股權結構圖。 四、年報。 五、董監事選任辦法。 六、股東常會、臨時會之議事錄。 <p>除前項規定外，系統另應公開揭露下列財務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轉投資事業概況。 六、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p>第十三條（傳播事業跨業持股與申報之規定）</p> <p>無線電視事業、全國性日報事業、全區性無線廣播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其跨業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各該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經審議委員會許可；達百分之三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p> <p>前項持股或出資比例之計算，應包括關係人之持股或出資。</p>	<p>第九條（上市、櫃廣播電視事業股權申報）</p> <p>媒體事業之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以證券交易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對外揭露，並副知主管機關。</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媒體事業依第十二條規定應採行之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之措施，應每年檢討其成效並作報告後公告之。</p> <p>主管機關審酌媒體事業履行情形，認定已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後，得調整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措施。</p> <p>第十七條（通訊傳播市場競爭年報） 主管機關每二年</p>

	<p>通知相對人。 前項准駁之決定，應附具法規依據及理由。</p> <p>第十一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之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公開發行股票之廣播電視事業，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所持有股票種類、股數及持有股數變動情形，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及公告時，應副知主管機關。</p> <p>第十三條 頻道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頻道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對廣播電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前項正當理由之存在，頻道代理商應就市場供需狀況、成本差異、交易數額、信用風險及其他合理事項等，負舉證責任。 頻道代理商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每年將該年度由其代理之個別頻道名稱及授權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每年將該年度其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間授權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授權頻道代理商者，亦同。</p>			<p>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利益等，提出通訊傳播市場競爭年報及改進建議並公告之。 前項雙年報及改進建議，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法公告之。</p>
--	--	--	--	--

	<p>前二項之資料，除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事項，其公開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違反法規者，不予公開外，主管機關得彙整公告。</p> <p>第十四條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我國境內授權契約之備查及彙整公告，準用前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罰則</p>	<p>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p> <p>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副知主管機關。</p> <p>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p> <p>七、違反第十四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p> <p>廣播電視事業經依前項規定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條(傳播事業違反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規定之處罰)</p> <p>傳播事業及其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p> <p>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經審議委員會許可，擅自持有或取得其他傳播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第十五條 (罰則一：警告及首次處罰)</p> <p>媒體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營業有關之數據、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料。</p> <p>二、違反第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p> <p>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指定方式對外揭露或副知主管機關。</p> <p>媒體事業經依前項規定警告後，仍不依通知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通傳會版	民進黨版	台大法律及政策研究中心版	國民黨楊麗環委員版
<p>利害關係人更正與答辯權利</p>	<p>第二十八條 對於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報導，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者，於刊載或播送之日起三個月內，得向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請求停止刊載、播送或更正；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應於收到請求二十日內，停止刊載、播送該內容，或於次期以相同版面或在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廣告中更正。</p> <p>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認為前項請求內容無錯誤者，應於接到請求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答覆請求人。</p> <p>第二十九條 對於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評論內容，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於刊載或播送之日起三個月內，得向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請求給予相當之答辯機會；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應於收到請求二十日內，於次期以相同版面或在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廣告中給予相當之答辯機會。</p> <p>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認為前項請求內容無侵害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權者，應於接到請求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答</p>	<p>41</p>		

	覆請求人。			
罰則	<p>第四十七條 經營新聞紙或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或其受僱人、受託人、受任人，違反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p> <p>第四十八條 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或其受僱人、受託人、受任人，違反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者，推定有過失。</p>			

	通傳會版	民進黨版	台大法律及政策研究中心版	國民黨楊麗環委員版
涉己事件處理原則	<p>第三十條 經營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報導或評論涉及該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關係人之利益者，為維持新聞之公正及客觀，保障人民知的權益，應依平衡報導、兼顧多元價值、公共利益優先、利害關係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等原則，訂定涉己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之事業與廣播電視事業整合者，準用前項規定。</p>	<p>第十八條（公益訴訟）</p> <p>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符合本法第一條之意旨者，對於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p> <p>前項訴願或行政訴訟，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通知該處分之相對人，並依該相對人之聲請，允許其參加訴願程序或行政訴訟。</p> <p>處分相對人就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第一項所定之法人有參加利益。</p>		
罰則	<p>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p> <p>九、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涉己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或未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廣播電視事業經依前項規定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通傳會版	民進黨版	台大法律及政策研究中心版	國民黨楊麗環委員版
獨立編審原則與編輯室公約	<p>第三十一條 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者，應於各該頻道設置獨立編審制度，並載明於營運計畫。</p> <p>頻道設置獨立編審制度者，其編審人員應專任，不得由其他人員兼任。經營日報之事業參與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者，準用第一項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由其代表人與新聞部門人員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無正當理由不得干預新聞部門之自主運作，其運作情形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之審酌事項。</p> <p>前項公約內容，屬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項者，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入工作規則，報請勞動主管機關依法核備，並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勞動主管機關核備前項之工作規則時，得徵詢主管機關意見。</p> <p>第一項公約由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與工會依團體協約法協商簽訂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鼓勵其受僱人依工會法成立企業工會或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或專業協會。</p>	<p>第九條（獨立編審及自律機制）</p> <p>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與全國性廣播應設置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p> <p>前項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之設置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新聞編輯室公約）</p> <p>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全國性廣播與全國性日報之經營者，應尊重新聞專業自主精神，並由其代表人與所屬新聞部門全體人員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無正當理由不得干預新聞部門之自主運作。</p> <p>前項新聞編輯室公約視為工作規則之一部分，應依勞動基準法申請勞動主管機關核備，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其執行情形納入評鑑、換照之審酌事項。</p> <p>媒體經營者不得直接或間接阻礙其受僱人依工會法成立企業工會或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或專業協會。</p>	<p>第十六條（許可之附款及防止措施）</p> <p>審議委員會為防止傳播事業集中，維護意見多元化，對於依本法申請許可之案件，得附加附款。</p> <p>審議委員會為促進傳播事業健全發展、維護閱聽眾權益，得命參與結合之傳播事業採行下列防止措施：</p> <p>一、制訂維護新聞專業自主之機制。</p> <p>二、制訂確保傳播事業內部多元之機制。</p> <p>三、採取其他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措施。</p>	

<p>罰則</p>	<p>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p> <p>十、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十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p> <p>十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未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廣播電視事業經依前項規定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十九條（罰則一）</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準則，設置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p> <p>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善時為止。</p> <p>第二十二條（過渡條款之一）</p> <p>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營運之媒體，應於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達成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要求，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報履行內容。</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為處分。</p>	<p>第十九條（傳播事業違反禁止經營或結合規定之處罰）</p> <p>傳播事業及其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p> <p>十、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履行審議委員會所命之防止措施。</p>	
-----------	---	--	--	--

	通傳會版	民進黨版	台大法律及政策研究中心版	國民黨楊麗環委員版
公會、協會 共同自律 機制	<p>第三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應組成商業團體，依其組織章程訂定會員製播節目與廣告應遵守之製播規範及受理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所生爭議之仲裁或調處。</p> <p>前項商業團體應置獨立理（監）事，其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獨立理（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專業資格、人數、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廣播電視事業應加入第一項商業團體，並遵守該商業團體之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其自行訂定之製播規範不得低於商業團體之規範標準。</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之製播規範，其所屬之商業團體應依組織章程處理，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外揭露。</p> <p>第一項製播規範應規定之事項及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公益訴訟）</p> <p>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符合本法第一條之意旨者，對於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p> <p>前項訴願或行政訴訟，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通知該處分之相對人，並依該相對人之聲請，允許其參加訴願程序或行政訴訟。</p> <p>處分相對人就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第一項所定之法人有參加利益。</p>	<p>第十六條（許可之附款及防止措施）</p> <p>審議委員會為防止傳播事業集中，維護意見多元化，對於依本法申請許可之案件，得附加附款。</p> <p>審議委員會為促進傳播事業健全發展、維護閱聽眾權益，得命參與結合之傳播事業採行下列防止措施：</p> <p>一、制訂維護新聞專業自主之機制。</p> <p>二、制訂確保傳播事業內部多元之機制。</p> <p>三、採取其他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措施。</p>	
罰則	<p>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p> <p>十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p> <p>廣播電視事業經依前項規定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十九條（傳播事業違反禁止經營或結合規定之處罰）</p> <p>傳播事業及其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p>	

			十、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履行審議委員會所命之防止措施。	
--	--	--	--------------------------------	--

	通傳會版	民進黨版	台大法律及政策研究中心版	國民黨楊麗環委員版
觀眾、聽眾、讀者申訴機制	<p>第三十四條 經營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由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及該事業所屬人員組成，定期審議該事業製播之節目與廣告所涉新聞倫理及製播規範等事項；二以上該類廣播電視事業或其全體，得共同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p> <p>觀眾、聽眾對於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應提交新聞倫理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應定期向該事業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並對外揭露。</p>	<p>第十八條（公益訴訟）</p> <p>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符合本法第一條之意旨者，對於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p> <p>前項訴願或行政訴訟，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通知該處分之相對人，並依該相對人之聲請，允許其參加訴願程序或行政訴訟。</p> <p>處分相對人就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第一項所定之法人有參加利益。</p>	<p>第十六條（許可之附款及防止措施）</p> <p>審議委員會為防止傳播事業集中，維護意見多元化，對於依本法申請許可之案件，得附加附款。</p> <p>審議委員會為促進傳播事業健全發展、維護閱聽眾權益，得命參與結合之傳播事業採行下列防止措施：</p> <p>一、制訂維護新聞專業自主之機制。</p> <p>二、制訂確保傳播事業內部多元之機制。</p> <p>三、採取其他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措施。</p>	
罰則	<p>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p> <p>十四、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p> <p>廣播電視事業經依前項規定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48</p>	<p>第十九條（傳播事業違反禁止經營或結合規定之處罰）</p> <p>傳播事業及其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p> <p>十、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p>	

			定，未履行審議委員會所命之 防止措施。	
--	--	--	------------------------	--

	通傳會版	民進黨版	台大法律及政策研究中心版	國民黨楊麗環委員版
獎勵與補助	<p>第三十五條 為提升新聞製播品質及增進國際新聞質量，對廣播電視事業改進新聞製播及編審流程，製播深度報導及各類優質新聞，設置國際新聞專屬部門及專職人員，自製國際新聞等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p> <p>前項獎勵對象、資格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加強新聞工作者間之專業交流，主管機關對於新聞記者設立之專業社團辦理專業訓練、社員就業、生涯輔導及其他交流活動，有助於達成本法目的者，得予補助。前項新聞記者專業社團之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廣播電視事業成立公會或協會，協助辦理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事務並推動實務觀摩及國內外產業交流活動，促進廣播電視產業健全發展；對於公會或協會協助辦理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事務，及推動實務觀摩、國內外產業交流活動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p> <p>前項輔導、獎勵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獎助國內傳播學術及實務研究發展，提撥經費補助對於傳</p>			

播有關公共政策、產業經濟、內容多元及技術互通應用等議題之系統性研究，並得補助專業機構或學術單位舉辦傳播學術或實務研討會；傳播學術或實務研討會亦得由主管機關主辦之。

前項補助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政府為保障各族群語言、文化或其他政策之必要，得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指定廣播電視事業免費提供頻道或時段，並應於法律或法規命令明定相當之補償措施。

主管機關得商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關懷弱勢族群權益，或有益於弱勢族群視聽之節目。

主管機關得商請文化部，對於研提具體計畫積極製播關懷弱勢族群權益或有益於弱勢族群視聽之節目之廣播電視事業，提供適當之補助；對於製播關懷弱勢族群權益或有益於弱勢族群視聽之節目著有績效之廣播電視事業，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主管機關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中有關提升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弱勢族群視聽權益保護及公眾普及近用廣播電視媒體之興革措施，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交由各該機關配合辦理。

第四十條 為促進公眾接近使用效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應提供當地民眾、人民團體及學校製作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所需之

設備及技術協助，於其專用頻道中播送，並得開設相關課程、提供訓練機會。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積極辦理前項事務者，應予獎勵；其認定基準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人民團體或公益財團法人辦理公民媒體識讀教育，提升公民自主管理收視、收聽環境之能力，及提供公民參與廣播電視監督所需之知識者，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通傳會版	民進黨版	台大法律及政策研究中心版	國民黨楊麗環委員版
損害賠償、答辯與更正權利	<p>第四十一條 經營新聞紙或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或其受僱人、受託人、受任人，違反本法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p> <p>第四十二條(人格權侵害特別規定) 經營新聞紙或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或其受僱人、受託人、受任人，違反本法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信用、隱私，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三條(違反答辯、更正程序之責任) 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或其受僱人、受託人、受任人違反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者，推定有過失。</p>			

	通傳會版	民進黨版	台大法律及政策研究中心版	國民黨楊麗環委員版
過度條款 與附則	<p>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每二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出通訊傳播市場競爭雙年報及改進建議。前項雙年報及改進建議，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法公告之。</p>	<p>第二十二條（過渡條款之一）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營運之媒體，應於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達成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要求，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報履行內容。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為處分。</p> <p>第二十三條（過渡條款之二） 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之媒體整合不符第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該事業或其關係人改正；逾期未改正或不能改正者，主管機關應自本法施行起二年內，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通傳會版	民進黨版	台大法律及政策研究中心版	國民黨楊麗環委員版
實行細則 與日期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施行細則之授權）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施行日期）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